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51,016152)于2022年11月7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至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加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信托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于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4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刘松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浪平、刘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浪平、刘松:

经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奇信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1月29日,*ST奇信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0,000万元至-135,000万元。2022年4月26日,*ST奇信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预告》,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146,820.58万元至-209,432.25万元,同时新增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28,651.36万元至-20,055.96万元。2022年4月30日,*ST奇信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74,786.41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23,229.98万元。*ST奇信未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测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浪平、时任财务总监刘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五十一条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ST奇信及张浪平、刘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和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85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9,755股后的0.9878%)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29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9,755股后的0.3365%)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9,755股后的1.3243%)。

上述股份均已流通上市,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81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9,755股后的0.9479%)。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7日,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9,755股后的0.478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853,369	0.9878%	IPO前取得:609,549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20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290,782	0.3365%	IPO前取得:207,701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81股
合计	5%以下股东	1,144,151	1.3243%	IPO前取得:817,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9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853,369	0.9878%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290,782	0.3365%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44,151	1.3243%	—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123,100	0.1425%	2022/10/24~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209.73 -222.66	26,987,213	730,269	0.8453%
晨鹰三号	289,561	0.3352%	2022/10/24~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213.6 -218.13	62,849,215.05	1,221	0.0014%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6.72%减少至11.7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208966
法定股本	23,26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60,000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1日
通讯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3,884,092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16.72%。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后持有65,807,092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11.72%。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明华创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 - 2022年11月	人民币普通股	23,431,000	4.17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 - 2022年3月	人民币普通股	4,646,000	0.83
	合 计	-	-	28,077,000	5.00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华创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208966
法定股本	23,26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60,000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1日
通讯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1,104,821	90.73%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1,848,054	7.95%
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307,125	1.32%
	合计	23,26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ohn Thaddeus ZAGULA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230,8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1,740,201股,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3,884,092股(包括78,008,29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5,875,8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

截至2022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5,807,092股(包括49,931,29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5,875,8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华创新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 - 2022年11月	36.000 - 84.552	23,431,000	4.17%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 - 2022年3月	46.960 - 89.720	4,646,000	0.83%
合计:				28,077,000	5.00%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5月	集中竞价	2,780,900	42.500 - 43.292
2022年6月	集中竞价	1,000,027	44.900 - 48.006
2022年7月	集中竞价	1,830,000	46.992 - 48.367
2022年8月	集中竞价	1,990,280	36.766 - 36.927
2022年9月	集中竞价	795,120	36.000 - 36.8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李淑娴
2022年11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93,884,092股(包括78,008,29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5,875,800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1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28,077,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65,807,092股(包括49,931,29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5,875,800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7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李淑娴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公司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限已满,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该所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承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2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景伟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疆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宏疆	2019-10-28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中天运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与中天运的聘任期限已满,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中天运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天运不再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天运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其中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每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有关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发行时间: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8、决议有效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办理债务的注册、发行等手续。

2、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63,994张"国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增加实收资本46,282元,增加股份46,282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6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6股,共计转增股本242,744,038股(242,744,0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606,817,968股增加至849,608,2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6,817,968元增加至849,608,288元。

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玉田县城无终西街3129号 邮政编码:06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 邮政编码:064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817,9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608,28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6,817,96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608,28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郑铂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铂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铂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郑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斌生先生,男,198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于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审计员,高级审计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内控及贷后审计主管,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产运营及监控主管,于2018年8月加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监,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二部临时牵头人,兼任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陈斌生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二部临时牵头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郑铂先生已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限已满,经双方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6,817,968元增加至849,608,288元;同意根据经营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丽颖

电话:010-82355911-8368

传真:010-82366623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